附件1

## 2021年重庆市长寿区医疗卫生随机

## 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

**监督检查对象及内容：**抽查全区12%的医院（含中医院）， 5%的基层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被抽取单位详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1。

（二）采供血机构监督。

1. **监督检查对象：**抽查全区所有一般血站（血液中心、中心血站、中心血库）、特殊血站（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和单采血浆站。被抽取单位详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双随机名单。

#### 监督检查内容：

（1）一般血站（血液中心、中心血站、中心血库）、特殊血站（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检查资质情况、血源管理情况、血液检测情况、包装储存供应情况、医疗废物处理情况等，详见附表1 。

（2）单采血浆站。检查单采血浆站资质情况、供血浆者管理情况、检测与采集情况、血浆储存情况、医疗废物处理情况等， 详见附表1。

（三）“回头看”监督检查。

1.对2020年医疗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 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2.巩固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综合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长卫发〔2020〕72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工作切实加强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9〕11 号）工作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检查被处罚单位依法执业、整改落实等情况。

附表：1.2021年重庆市长寿区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2.2021年重庆市长寿区采供血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计

划表

附表1

## 2021年重庆市长寿区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1 | 医院（含中医院） | 12% | 1. 医疗机构资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备案情况、人员资格、诊疗活动、健康体检）管理情况； 2. 医疗卫生人员管理情况； 3. 药品和医疗器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 医疗技术（医疗美容、临床基因扩增、干细胞临床研究、临床研究项目）管理情况； 5. 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管理情况； 6. 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储存，应急用血采血）管理情况。 | 根据各医疗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
| 2 |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  |
| 3 | 卫生院 |  |
| 4 | 村卫生室（所） | 5% |
|  | 诊 所 |  |
| 5 |  |  |
|  |
|  | 其他医疗机构 |  |

附表2

## 2021年重庆市长寿区采供血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1 | 一般血站 | 100% | 1. 资质管理：按照许可范围开展工作；从业人员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执业注册而从事血液安全工作；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耗材； 2. 血源管理：按规定对献血者、供血浆者进行身份核实、健康征询和体检；按要求检测新浆员和间隔180天的浆员的血浆；未超量、频繁采集血液（浆）；未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血浆)； 3. 血液检测：血液（浆）检测项目齐全；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   （浆），按有关规定处理；   1. 包装储存运输：包装、储存、运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2. 其它：未非法采集、供应、倒卖血液、血浆。 | 根据各机构 业务开展情况，检查 内容可合理缺项。 |
| 2 | 特殊血站 | 100% |
| 3 | 单采血浆站 | 100% |

附件2

## 2021年重庆市长寿区母婴保健与计划

## 生育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随机监督抽查。

**监督抽查对象及内容：**抽取全区所有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被抽取单位详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

信息系统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1。

（二）“回头看”监督检查。

对2020年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附表：1. 2021年重庆市长寿区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表1

### 2021年重庆市长寿区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检比例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1 | 妇幼保健院 | 100% | 1. 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开展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 2.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人员是否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执业；机构是否符合开展技术服务设置标准；开展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手术是否进行查验登记；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查验身份证、 结婚证；相关技术服务是否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则；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病历、记录、档案等医疗文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设置禁止“两非”的警示标志；是否依法发布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广告；开展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制度建立情况。是否建立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情况；是否建立终止 中期以上妊娠查验登记制度情况；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转诊、追踪观察制度情况；是否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情况；是否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   的其他管理制度情况。 |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
| 2 |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  服务机构 | 100% |
| 3 | 其他医疗、保健机构 | 100% |

附件3

## 2021年重庆市长寿区放射卫生随机

## 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放射诊疗随机监督抽查。

**监督检查对象及内容：**抽取全区20%的放射诊疗机构

（含中医医院），被抽取单位详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1。

（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

**监督检查对象及内容：**抽取全区所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被抽取单位详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1。

（三）“回头看”监督检查。

对2020年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 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附表：1. 2021年重庆市长寿区放射诊疗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表1

## 2021年重庆市长寿区放射诊疗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  |  | 1.建设项目管理情况；2.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3.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4. |  |
| 1 | 放射诊疗机构  (含中医医疗机构) | 20% | 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5.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6.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  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7.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8.职业病人管理情况；9.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 |
|  |  |  | 情况；10.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11.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12.放射治疗管理情况。 |
|  |  |  | 1.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持有效资质（批准）证书；2.是否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  |
| 2 | 放射卫生技术  服务机构 | 100% | 3.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4.人员、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5.是否存在出具  虚假文件情况；6.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7.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8.管理制 |
|  |  |  | 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9.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等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 |

附件 4

## 2021年重庆市长寿区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

1. **监督检查对象：**抽查全区所有人工游泳场所（包括学校内游泳场所）、25%的住宿场所、8%的美容美发场所、16% 的沐浴场所、所有候车（机、船）室，抽查营业面积2000m2 以上商场（超市）、影剧院、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等，在被抽取公共场所中抽查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公共场所，被抽取单位详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双随机名单。

#### 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抽查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按照《重庆市2021年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二版）要求，加强公共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二）回头看

对2020年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附表：1. 2021年重庆市长寿区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

查工作计划表

附表 1

# 2021年重庆市长寿区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查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 游泳场所 | 全区全部人工游泳场所（含学校内游泳场所）(a) | 1.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 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 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 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 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 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 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9. 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10. 生活美容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情况 11. 公共场所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b) | 1. 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
| 住宿场所 | 全区总数 25%(a) | 1.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 杯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 |
| 沐浴场所 | 全区总数 16%(a) | 1.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 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 |
| 美容美发场所 | 全区总数 8%(a) | 1. 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2.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
| 其他公共场所 | 全区全部候车（机、船）室。  抽查辖区营业面积 2000m2 以上商场（超市） 、影剧院、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查。  (a) | 室内空气中 CO2、甲醛、苯、甲苯、二甲苯(e) |
| 集中空调 | 全区已抽取公共场所中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全部检查；抽取部分进行检测。 | 1. 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c) 2. 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情况(c) 3. 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d) 4. 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 5. 新风口、开放式冷却塔依标准设置情况 | 1. 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f) 2. 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g) |

注：a.游泳场所按抽查任务的100%进行检测，住宿场所、沐浴场所、其他公共场所按抽查任务的50%进行检测，美容美发场所按抽查任务的20%进行检测。b.落实属地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要求即为合格。c.指《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规定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和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d.使用单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复印件。e.只对 6 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项目。 f.使用无风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指标合理缺项。g.使用非开放式冷却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指标合理缺项。

附件5

2021年重庆市长寿区学校卫生随机

监督抽查计划

一、 工作任务

（一）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

**监督检查对象及内容：**至少抽取全区25%的中小学校及

高校，被抽取单位详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1。

（二）“回头看”监督检查。

对2020年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 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完成本抽查计划中的学校采光和照明抽检任务，作为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会同区教委做好抽检、记录和公布工作。

附表：1. 2021年重庆市长寿区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表 1

## 2021年重庆市长寿区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  查对象 | 范围和  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  |  | 1.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b)、教室采光和照 | 1. 教室采光、照明及教室人均面积。 2. 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
|  |  | 明(c)、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 |
|  |  | 2.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 |
| 中小学校及高校 | 辖区学校总 数 的25%(a) | 案八制”(d)、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每年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等情况。学校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e)  3.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 |
|  |  | 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和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 |
|  |  | 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 |
|  |  | 4.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

注：a.按抽查任务的80%进行检测。

1. 指每间教室至少设有2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且每人一席。
2. 教室采光和照明检查项目含窗地面积比、采光方向、防眩光措施、装设人工照明、黑板局部照明灯设置、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照度及均匀度，按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的规定进行达标判定。
3. 指《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28932）第 4.8 条规定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e.落实属地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要求即为合格。

附件6

2021年重庆市长寿区生活饮用水卫生

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供水单位卫生随机监督抽查。

**监督检查对象及内容：**抽查全区所有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 所有设计日供水1000m3 以上的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详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双随机名单）。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至少抽取30%的农村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乡镇，每个乡镇抽取30%的设计日供水100m3以上小型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抽取辖区内10个二次供水设施，不足10 个的全部检查。被抽取单位的检查内容见附表1。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随机监督抽查。

**监督检查对象及内容：**全区范围内抽取部分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生产企业及在华责任单位和水质处理器生产企业（详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双随机名单），抽查每个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和化学处理剂生产企业（单位）1—3个产品，抽查每个水质处理器生产企业1—2个水质处理器。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抽取在主要网络平台从事经销活动的所有网店，检查网店所有产品。被抽取单位（产品）的检查内容见附表2。

（三）回头看”监督检查。

对2020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根据随机抽查任务清单，开展涉水产品的抽样，并送市疾控中心。

附表：1.重庆市长寿区2021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

查工作计划表

* 1. 重庆市长寿区2021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表 1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a) | 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责任区县 |
| 城市集中式供水 | 辖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全部水厂 | 1.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 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 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4.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 水质消毒情况 6. 水质自检情况(d) |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 按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单开展（详见国家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系统）。 |
| 农村集中式供水(b) | 辖区农村全部设计日供水1000m3 以上水厂 |
| 小型集中式供水 | 辖区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数的至少30%(c) | 1.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2.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3. 处罚情况 | 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根据辖区内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掌握的单位底数，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双随机抽查清单。 |
| 每个乡镇抽查30% 的设计日供水  100m3 以上水厂(c) |
| 二次供水 | 辖区10个二次供水设施，不足  10个的全部检查(c) | 1. 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2. 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 3. 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 4. 水质自检情况(d) 5.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

### 重庆市长寿区2021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注：a.不含学校内的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

* 1. 农村集中式供水为监督检查信息卡上标记类别为“乡镇”的集中式供水。
  2. 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档案或记录以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3. 水质自检包括委托检测。

附表 2

### 重庆市长寿区 2021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a) | 责任区县 |
| 输配水设备 | 辖区内的生产企业，每个企业抽查  1-3 个产品 | 1. 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 按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单开展  （详见国家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系统）。 |
| 水处理材料 |
| 化学处理剂 |
| 水质处理器 | 辖区内的生产企业，每个企业抽查  1-2 个产品 | 1. 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
| 辖区内所有主要网络平台从事经销活动的网店，检查网店所有产品。 |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 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根据辖区内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掌握的单位底数制定双随机抽查清单。 |
| 进口涉水产品 | 辖区内在华责任单位，每个单位抽查 1-3 种产品 |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 按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单开展  （详见国家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系  统）。 |

注：a.无负压供水设备、饮用水消毒设备、大型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合理缺项。

b.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附件 7

## 2021年重庆市长寿区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

**监督检查对象及内容：**抽查全区30%的二级以上医院、10%的一级医院、5%的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40%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采供血机构，被抽取单位详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双随机名单，被抽取单位的检查内容见附表1。

（二）“回头看”监督检查。

对2020年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将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查工作与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对抽取的单位均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同时要及时将综合评价结果报告区卫生健康委。

附表：1. 2021年重庆市长寿区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附表 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1 | 二级以上医院 | 30% | 1. 预防接种管理情况。接种单位资质情况；接种疫苗公示情况；接种前告知、询问受种者或监护人有关情况；执行“三查七对”和“一验证”情况；疫苗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和处置记录情况，重点检查新冠病毒疫苗的接收、储存、接种等情况。 2. 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制度情况；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自查情况；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情况；是否存在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情况。 3. 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建立预检、分诊制度情况；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提供诊疗情况；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污水和医疗废物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时，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情况。 4. 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情况；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情况；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情况；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情况。二级以上医院以口腔科（诊疗中心）、血液透析和消毒供应中心为检查重点，无相关科室的，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一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以医院口腔科或口腔诊所、美容医院、 血液透析中心为检查重点，医院如无口腔科，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 5. 医疗废物处置。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情况；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情况；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情况。 6. 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二级实验室备案情况；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   核情况；实验档案建立情况；实验结束将菌（毒）种或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情况。 |  |
| 2 | 一级医院 | 10% |  |
| 3 | 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 | 5% |  |
| 4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采供血机构 | 40% |  |

## 2021年重庆市长寿区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附件8

## 2021年重庆市长寿区职业卫生随机

## 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用人单位随机监督抽查。

**监督检查对象及内容：**结合实际，检查辖区内20家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辖区内煤矿、非煤矿山应全覆盖检查。检查的用人单位，从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重点抽取2020年未开展随机抽查的用人单位。被抽取单位的检查内容见附表2。

（二）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抽查。

**监督检查对象及内容：**抽取全区30%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20%的职业病诊断机构，被抽取单位详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3。

（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

**监督检查对象及内容：**抽取全区所有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参考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5月11日对外公示的《重庆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名单》），被抽取单位的检查内容见附件4。

（四）“回头看”监督检查。

对2020年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附件：1.用人单位信息卡（样卡）

2.2021年重庆市长寿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

计划表

3.2021年重庆市长寿区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4.2021年重庆市长寿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附表 1



附表 2

## 2021年重庆市长寿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查任务 | 检查内容 | |
| 用人单位 | 随机抽取15 至20 家（煤矿和非煤矿山全覆盖） | 1.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 | 1. 是否按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 是否建立、落实及公布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 2.职业卫生培训 |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是否按规定的周期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时间  是否符合要求。 |
| 3.建设项目职业病  防护设施“三同时” | 是否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是否按程序开展评审及存档、公示。 |
| 4.职业病危害项目  申报 | 是否如实、及时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 5.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 1. 是否按规定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是否进行检测结果的报告和公布； 2. 是否按规定配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是否按规定发放、管理职   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动者佩戴使用。 |
| 6.职业病危害警示  和告知 | 是否按规定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告知职业病危害及危害后果。 |
| 7.劳动者职业健康  监护 | 是否按规定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
| 8.职业病病人和疑  似职业病病人处置 | 1. 是否按规定处置职业病人、疑似职业病人； 2. 是否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 |

附表 3

## 2021年重庆市长寿区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

## 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查  比例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  |  | 1.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 1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 30% | 1. 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2. 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
|  |  |  | 4.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  |  | 5.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  |  |
|  |  |  | 6.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2 | 职业病诊断机构 | 20% | 7.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  |  | 8.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  |  | 9.是否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 |

附表 4

## 2021年重庆市长寿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检查内容 | |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甲、乙级） | 100% | 1.资质证书 | 1. 是否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2. 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   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情形。 |
| 2.资质条件 | 已经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否继续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
| 3.业务范围及出具证明 | 1. 是否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2. 是否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其他虚假证明文件。 |
| 4.技术服务相关工作  要求 | 1. 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2. 是否存在具备自行检测条件而委托其他机构检测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检测的机构不 具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和相应检测能力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其他机构实施样 品现场采集和检测结果分析及应用等工作的情形； 3. 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 4. 是否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5. 是否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6. 是否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 |
| 5.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 1. 是否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2. 是否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3. 是否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4. 是否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

附件 9

## 2021年重庆市长寿区消毒产品随机

## 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

#### 监督检查对象：

（1）抽查全区30%的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同时生产第一类和第二类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按生产第一类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抽取），抽查全区30%的除抗（抑）菌制剂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抽查全区25%的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被抽单位详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双随机名单。

（2）抽查全区所有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该部分已列入2021年全市“卫生监督蓝盾专项行动”计划，具体见《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抗（抑）菌制剂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委办便笺〔2021〕453号）的规定。

#### 监督检查内容：

（1）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签（铭牌）、说明书等。其中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剂、灭菌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原材料卫生质量、生产用水、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皮肤黏膜消毒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净化车间、原材料卫生质量、生产用水、出厂检验报告、禁用物质和生产记录等； 生物指示物、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器械、灭菌器械生产企业重点检查生产设施、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等。

（2）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材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标签（铭牌）和说明书等。其中手消毒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其他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包括指示物）生产企业重点检查生产设备、原材料卫生质量、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等。

（3）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以及消毒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等。其中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妇女经期卫生用品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原材料卫生质 量、空气消毒设施、出厂检验报告。

#### 产品抽检内容

（1）第一类消毒产品：抽取不少于15个产品进行检验，

重点抽查含氯消毒剂（如产品总数不足15个，则被抽取到的生产企业的产品全部进行检验）；

（2）第二类消毒产品：除抗（抑）菌剂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抽取不少于25个产品进行检验，重点抽查低温消毒剂（如产品总数不足25个，则被抽取到的生产企业的产品全部进行检验）；

（3）第三类消毒产品：抽取不少于10个产品进行检验，重点抽查成人排泄物卫生用品、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如产品总数不足10个，则被抽取到的生产企业的产品全部进行检验）。若“ 双随机”对象被抽查到所属类别的消毒产品数量不足，则以该企业其他类别消毒产品数量补足。

（二）“回头看”监督检查。

对2020年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根据随机抽查任务清单（附表1），开展除抗（抑）菌制外的消毒产品的抽样，并于 5月20日前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

附表：1.2021年重庆市长寿区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2.2021年重庆市长寿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随机监督抽查

检查表

附表 1

## 2021年重庆市长寿区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查企业 | 抽查产品 | | 检查/检验项目 | 检验/判定依据 | 备注 |
| 30%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 全区总数  ≥15  个 | 消毒剂灭菌剂  （重点检查含氯消毒剂） | 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  验及稳定性试验 |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  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 检验标准为现行有效版本 |
| 消毒器械 | 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  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
| 灭菌器械 | 实验室灭菌试验检测，其中压力蒸汽灭菌器、环氧乙烷灭菌器、过氧化氢气体等离子体低温灭菌器用生物指示物进行灭菌效果检测 |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 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 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
| 生物指示物 | 含菌量检验 |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  （WS628）、《卫生部消毒产品检验规定》、  GB18282《医疗保健产品灭菌化学指示物》  及产品企业标准 |
| 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 | 按照说明书的灭菌周期进行变色性能检测 |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  （WS628）、《卫生部消毒产品检验规定》、  GB18282《医疗保健产品灭菌化学指示物》  及产品企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抗  （抑）菌剂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 全区总数  ≥25  个 | 医疗器械中低水平消毒剂、空气消毒剂、手消毒剂、物体表面消毒剂、游泳池水消毒剂（物表消毒剂重点检查低温消毒剂） | 空气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空气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游泳池水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大肠杆菌杀灭试验），其他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  《低温消毒剂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 检验标准为现行有效版本 |
| 空气消毒器、紫外线杀菌灯、食具消毒柜、产生化学因子的其他消毒器械和中、低水平消毒器械 | 空气消毒器做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紫外线杀菌灯进行紫外线辐照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食具消毒柜主要进行杀菌因子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大肠杆菌杀灭试验），其他消毒器械、中水平和低水平消毒器械进行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或浓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  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
| 化学指示物（用于测定化学消毒剂浓度的化学指示物、用于测定紫外线强度的化学指示物、用于灭菌过程监测的化学指示物、B-D 纸或包）、带有灭菌标示  的灭菌物品包装物 | 变色性能检验 |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
| 100%抗  （抑）菌制剂生产企  业 | 全区总数  ≥30  个 | 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 | 禁用物质氯倍他索丙酸酯检验 | 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25%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 全区总数  ≥10  个 | 排泄物卫生用品（重点检查成人排泄物卫生用品） | 产品微生物指标检验 | 《消毒技术规范》、GB15979《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
| 妇女经期卫生用品 | 产品微生物指标检验 | 《消毒技术规范》、GB15979《一次性使用  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

注：检验标准为现行有效版本

附表 2

## 2021年重庆市长寿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随机监督抽查检查表

企业名称： 卫生许可证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从业人员总数： 生产车间面积： m2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风险类别 | 重点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备注 |
| 卫生许可持证情况 | 全部类别 | 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企业生产地址是否与实际一致 | 是□ 否□ |  |
| 生产类别、项目是否与实际一致 | 是□ 否□ |  |
| 卫生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 | 是□ 否□ |  |
| 生产条件 | 全部类别 | 生产车间布局、流程、生产设施设备是否与申报时一致 | 是□ 否□ |  |
| 第一类产品 | 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剂、灭菌剂生产用水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 是□ 否□ |  |
| 皮肤黏膜消毒剂的净化车间和生产用水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 是□ 否□ |  |
| 生物指示物、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器械、灭菌器械的生产 设施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 是□ 否□ |  |
| 第二类产品 | 用于皮肤黏膜的抗（抑）菌的净化车间、生产用水、生产设施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 是□ 否□ |  |
| 第三类产品 | 空气消毒设施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 是□ 否□ |  |
| 生产过程 | 全部类别 | 是否有合格的出厂检验报告 | 是□ 否□ |  |
| 是否有合格的生产记录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原材料卫生质量 | 全部类别 | 是否能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符合 企业标准要求，并能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或相应的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 是□ 否□ |  |
| 第一、二类产品 | 是否使用禁用物质，第二类产品重点检查抗（抑）菌制剂 | 是□ 否□ |  |
|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 第一、二类产品 | 企业需要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一类消毒产品数量 | 个 |  |
| 已完成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一类消毒产品数量 | 个 |  |
| 企业需要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二类消毒产品数量 | 个 |  |
| 已完成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二类消毒产品数量 | 个 |  |
| 在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第一、二类消毒产品数量 | 个 |  |
| 是否有未按要求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消毒产品 | 是□ 否□ | 个 |
| 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均合格 | 是□ 否□ |  |
| 各评价报告内容是否完整 | 是□ 否□ |  |
| 消毒产品  标签（铭牌）、说明书 | 全部类别 | 产品名称是否符合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 | 是□ 否□ |  |
| 应标注内容项目是否齐全、正确（如） | 是□ 否□ |  |
| 有无虚假夸大、明示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作用和效果的内容 | 是□ 否□ |  |
| 有无禁止标注的内容 | 是□ 否□ |  |
| 非消毒产品是否标注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 | | | 是□ 否□ |  |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0

## 2021年重庆市长寿区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

**监督检查对象及内容：**抽查全区20%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至少20户），被抽取单位详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1。

（二）“回头看”监督检查。

对2020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一）建立健全部门沟通协作机制，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将餐具饮具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批次和单位信息、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涉嫌无证照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信息，及时告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表：1.2021年重庆市长寿区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表 1

## 2021年重庆市长寿区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 辖区总数20%，至少20 户。 | 1. 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a) 2.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b) 3. 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 4. 建立并遵守餐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c) | ---- |
| 出厂餐饮具 | 每个企业抽查1-2个批次出厂餐饮具 | 1. 出厂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 2. 出厂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d) | 感官要求，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e)，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注：a.用水由持有效卫生许可证供水单位供应的，原则上视为合规；用水为自建设施供水或其他方式供应的，检查水质检验报告，判定合规情况。

1. 使用的洗涤剂和消毒剂均符合规定的判定为合规单位，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判定为不合规单位。
2. 指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并记录出厂餐具饮具数量、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缺 项视为不合规。
3. 指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缺项视为不合规。 e.仅适用于化学消毒法。使用其他消毒方式的，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两项指标合理缺项。